

## 籌設申請檢附文件須知

1. 申請書一式（海上平台汰舊換新登記申請書）〈如附件〉。
2. 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同一張A4紙上並蓋上私章。
3. 非本人申請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同一張A4紙上並蓋上私章。
4. 設計圖說：
  - （一）海上平台噸數、總載客人數、穩度設計說明、夜間燈火設置規格〈請向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索取〉。
  - （二）垃圾、廚餘、污水、污物清運處理計畫書〈請向環保局詢問簽約廠商索取〉。
  - （三）其他設計要件說明〈請向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索取〉。
5. 監造計畫〈請向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計畫書、其他設計要件監造說明〉。
6. 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書：
  - （一）停泊位置圖、海上平台活動項目及說明。
  - （二）緊急避難停泊地點〈請向工務處港灣科申請〉。
7. 檢附之所有文件，皆須蓋上申請人私章。

備註：

- 1、以上申請時所應檢附之文件僅須1份，請依前述順序以A4大小摺疊，並由上而下置放
- 2、海上平台申請相關表件及法令規定，可至本府旅遊處一表單下載（或相關法規）下載使用（網址為<http://www.penghu.gov.tw/11tourism/>）。